

# 学生暑期打工致手指部分截肢

## 法院:双方属劳务关系,雇主担责八成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许秀杰

聊城高唐正在上技校的小张,利用暑假期间打工补贴家用,没想到在工作时造成并行右拇指、食指、中指、环指部分截肢。日前,高唐县人民法院赵寨子法庭审理此案,判决雇主担责80%,小张担责20%。

### 帮工友从机器上取产品右手被伤

小张是高唐县某技校的学生,出生农民之家的她,从小就懂事,并想着打工挣钱减轻家中负担。在前年暑假期间,小张在高唐县找了一家食品加工厂打工。

小张打工的地方是个个体

工商户,加工一种馅饼。在打工处加上小张一共就三个工人,其中有一人负责往食品包装机上放馅饼,一人负责接馅饼,而小张则负责称重工作。

找到工作后,小张没有和雇主签订任何劳动合同或者其他

手续,只是口头达成协议。小张也没有经过任何的培训就直接上班了。刚开始上班时一切正常,小张只是感觉累,但小张一想到自己可以挣钱了,嘴角就会微微上扬。

一切都看似按部就班的进

行着,但是在那年8月8日约16时,小张在工作时,馅饼被卡住,工友叫她过去帮忙时,被食品加工机烫压伤,致右手热压伤。伤后在高唐县人民医院简单处理后,送往山东省立医院治疗。

### 雇主称员工串岗致残拒不担责

受伤后,小张在省立医院住院104天。因为其伤势比较严重,造成其并行右拇指、食指、中指、环指部分截肢。在省立医院结束治疗后,小张至今在家中继续治疗。

在小张住院治疗期间,小张父母多次找小张工作的作坊,作

坊主给了39000元的住院费用。但是这点费用对于小张来说是杯水车薪。

据悉,小张两次住院花费医疗费129588.48元,另外后续治疗费用仍是巨额费用,不可计算。

小张认为,她利用暑假勤工

俭学,受雇于作坊主从事食品加工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应当让雇主的承担责任。而雇主却在给了小张39000元费用后再也不给了。小张父母和小张多次找雇主讨说法,但是对方始终认为,小张受伤属于自己串岗,并给他们造成损失,他们不

应当承担责任;且认为自己只是个体工商户,在已经支付了39000元的医疗费后,已尽到责任。

小张及其父母在多次找雇主讨说法无果后,无奈只能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雇主承担相应的责任,给予自己赔偿。

### 法院判决雇主担责80%

高唐县人民法院赵寨子法庭庭后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本案原告小张作为在校学生利用暑假期间打工是雇佣意义上的劳动者,不是受劳动法的调整与保护,而受一般民法法律关系的调整,原告小张与被告雇主之间系雇员与雇主的关系,双方在个人之间形成

了劳务关系,即小张系提供劳务一方,被告雇主系接受劳务一方,雇主在接受小张的劳务后,既未对小张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又未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保护设施,也未在工作现场配备必要的维修管理人员,故雇主对本次事故的发生承担主要责任,其应担责80%,原告小张作

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其不具备维修热压力机的相关知识和技能的情况下,擅自进行维修处理,故应认定原告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过错,可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由原告担责20%。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李光军赔偿原告张利露人民币

141198.58元,扣除已垫付的39000元,余款102198.58元,

判决生效后,雇主拒不履行。小张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在执行期间发现,雇主患有癌症。随后,又在双方请求下,法院主持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雇主当庭将所应赔偿费用付给小张。



法官连线  
本案承办法官:高文山

本案承办法官高唐县人民法院赵寨子法庭高文山:

## 学生暑假打工不属于劳动关系

暑假成为学生接触社会、提高自己不容错过的时机,在学以致用时还能赚一份生活费。但是,学生暑期打工存在很多隐患,由于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差、用人单位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不签订用工协议等原因,很容易发生安全事故或者自身其他权益受到伤害。

劳动部于1995年颁布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12条规定:“在校外利用业余时间勤工俭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

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可以看出,法律并没有把在暑期打工的学生列入《劳动法》保护对象,因此,学生打工并不受现行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的保护。2007年,在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中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中,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但是《管理办法》明确指出,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

之列。另外,本案中的小张是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所以小张并不在此范围之内。

这样看来,学生暑假打工既不受《劳动法》的保护,也不适用于教育部颁布的相关条例,关于学生暑假短期打工的法律规定处于一种真空状态,当权益受到侵害时,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也只能进行协调。学生暑假打工不属于劳动关系,只是一般的雇佣劳务关系,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根据民法“谁伤害谁赔偿”

的原则,由雇用方承担过错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高文山再次提醒和告诫学生,在寻找暑期工作的过程中,一定要注意以下几方面的问题:一是要认真审核用人单位是否为合法的用工主体,最好选择那些正规的、信誉好、具备

安全条件的企业;二是应尽量要求和用人单位签订用工协议,双方应约定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伤害赔偿、劳动条件等。如没有用工合同,要注意留存能证明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务关系的证据,如工资条、工作牌等,以便维护自身权益;三是最好通过中介找工作,同时与中介机构签订一个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如果出现用人单位拖欠工资或者受到伤害的情况,中介机构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扫描二维码,关注西霞口微信、微博平台,获取景区优惠信息。

暑期清凉海滨游  
就去威海西霞口

旅游线路:(各大旅行社均可报名)

西霞口野生动物园 乳山银滩 华夏城 刘公岛三日630元/人  
全景830元/人(二晚三天) 高标海滨游  
7月24、31号发团

好运成山头

福地西霞口

西霞口神雕山野生动物园

景区热线:0631-7834888 7834666

网址:www.xixiakou.com

地址:山东威海西霞口

仙岛王国—海驴岛

成山头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  
国家首批海洋公园

自驾车线路:济聊高速—济青高速—青威高速(威海出口下)—新港(成山头)方向—滨海大道—环海公路(S704省道)—西霞口度假区